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587
12 October 1995

CHINESE

第三五八七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5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6时0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甘巴里先生	(尼日利亚)
成员国：	阿根廷	卡登纳斯先生
	博茨瓦纳	恩戈韦先生
	中国	秦华孙先生
	捷克共和国	罗凡斯基先生
	法国	蒂埃博先生
	德国	亨策先生
	洪都拉斯	伦东·巴尔尼卡先生
	印度尼西亚	维比索诺先生
	意大利	费拉林先生
	阿曼	胡塞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西多罗夫先生
	卢旺达	乌巴里卓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普拉姆利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英德弗思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

95-86315 (c)

下午6时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本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米西奇先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安理会议席就坐。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欢迎波斯尼亚当事各方于1995年10月5日达成的停火协定生效。安全理事会借此机会感谢所有参加谈判这项停火协定的人,感谢联合国保护部队和其他经常冒着生命危险的人,在所有当事各方的合作下,恢复向萨拉热窝的居民供应电和煤气,使他们能够在比较象样的条件下生活。

"安全理事会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充分遵守停火协定的各项规定,不要采取可能危害和平进程的任何军事行动。它对任何引起大规模人民移动的行动深表关切,因为这有害于和平进程和妨碍达成最终的公平解决办法。安理会特别关切桑斯基莫斯特和姆尔孔耶茨地区的流离失所人民移动的新报告。

"安全理事会再次强烈谴责所有种族清洗的行径,不论在哪里发生,也不论是由谁犯下。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这些行径,并强调必须减轻这些行为所造成

的苦难。安理会促请波斯尼亚所有当事各方充分尊重各族人民的权利,包括他们留在原居地或安全地返回家园的权利。

“安全理事会特别深为关注有新的报道称,在巴尼亚卢卡和普里耶多尔地区发生种族清洗的行径,尤其是关注有报道包括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报告称,满参军年龄的非塞族男人和男童正在被波斯尼亚塞族军队和其他准军事部队带走。安理会要求立即释放这些人。

“安全理事会要求波斯尼亚塞族一方立即准许联合国人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不受阻拦地进入所有有关地区。安理会还要求让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探访和登记任何被强制拘留的人士。安理会在这方面重申其关于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的第1010(1995)号决议和1995年9月7日主席声明所列各项要求。

“安全理事会重申凡进行或下令进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要对这些行为承担个人责任。在这方面,安理会忆及根据其第827(1993)号决议设立了国际法庭,重申所有国家均应同法庭及其机关充分合作。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1995/52。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6时15分散会